

殷省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04年3月23日第6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獎助成績優秀且經濟處於困境之本國籍大學部清寒學生，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
每名二萬元；每學期以五名為限(一年級一名、二年級二名、三年級二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懲處紀錄。
一年級第一學期清寒學生不受前項資格限制。
- 第四條 申請時程：
每學期依學務處公告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者請檢附入學成績證明)；
三、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生涯規劃，限五百字以內)；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五、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辦理。
- 第七條 獲頒本獎學金者，除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外，同一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